

论良心本质的转换

余建军

(南开大学 哲学院,天津 300071)

[摘要] 作为“公心”的良心,其本质就在于符合社会道德规范。在不同性质的社会,由于社会实践方式和社会道德规范的不同,人们会因之而具有不同的良心观,良心本质也因之而不同。从古到今,良心本质在中国人的观念里发生了一个转换,尽管良心这个概念依旧,但是其本质已经发生了变化。

[关键词] 良心; 良心本质; 观念转换; 社会实践的方式

[中图分类号] B82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3)02-0027-04

良心无疑便是好的人心,简而言之,即好心。这正如焦循所说:“良之义为善,良心即善心,善心即仁义之心。”^[1]他认为仁义即善,而仁义无非社会道德规范,因此,从他对良心的定义可见,良心是被置入社会道德规范之中来定义的。可以这么说,符合社会道德规范的良心是“公心”,而个体的道德价值观只是“私心”。由此可以说,作为“公心”的良心,其本质就在于符合社会道德规范。在不同性质的社会,由于社会实践方式和社会道德规范的不同,人们会因之而具有不同的良心观,良心本质也因之而不同。

一 传统良心本质:“天命”化的礼

孟子是中国第一个提出良心概念并建构了比较系统的良心观的哲学家,他开创的先验良心观在此后的中国古代社会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尽管有荀子和王夫之等哲人从唯物主义的立场,提出了朴素的唯物主义良心观,但是孟子良心观的主导地位并未因之而受到撼动。因此,对中国传统良心本质的阐释,可以以孟子良心概念作为代表。

“良心”这一概念首次出现于《孟子》之中。其文如是:“虽存乎人者,岂无仁义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犹斧斤之于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为美乎?”(《孟子·告子上》)在孟子那里,良心的内涵是指道德本心。这种道德本心具有两个主要特性,即先天性和本真性。良心的先天性是说,这种道德本心为上天所赋予,是先于人而存在的道德实体,这正如孟子所说:“此天之所与我者。”(《孟子·告子

上》)在孟子看来,良心也是人之为人的根据。正因为它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据,孟子才会认为良心是人区别于禽兽的标志,认为“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孟子·离娄下》)。这个根据即良心先天地存在于人之中,这也是良心先天性的表现。良心的先天性决定了良心的本真性,换言之,正因为良心是先天的,良心才是本真的,而非虚假的。因此,良心的本真性是说,良心是一种真实的道德本心。朱熹注释《孟子》,揭示了良心的本真之义。他说:“良心者,本然之善心,即所谓仁义之心也。”^{[2]331}焦循严格按照训诂学路子来诠释孟子的良心,只是指出“良心”即“善心”,是“仁义之心”,而不能点明良心的本真性。而朱熹对良心之“本然”的强调,凸显了良心这种道德本心的先天性和本真性,则揭示了孟子良心的本质精神,符合孟子良心观的本旨。这一点,可以从孟子对良知与良能的阐述清晰地看出:“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孟子·尽心上》)良能和良知作为良心的具体表现形式,同样也具有先天性和本真性。不过,孟子是从认识论维度来阐述良能与良知,不同于他从本体论维度论断良心。

孟子对良心之先验存在的论证,可以从两个层面来阐述:其一可以谓之先天说明;其二可以谓之后天证明。

对良心之先验存在的先天说明是说孟子直接指出良心先天存在。这就是他所说的“此天之所与我者”。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天是最高存在者,至高无上,神圣不可动摇。将天作为良心存在的根据,就

有效地解决了此前在孔子那里尚未完全解决的道德形上根据这一重大理论问题。关于良心的先天性,孟子除了如此直接地指出,还从理论层面来说明。他说:“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亲亲,仁也;敬长,义也;无他,达之天下也。”(《孟子·尽心上》)在孟子看来,未经过社会化的孩童所具有的这种良能与良知的道德感是天赋的、本然的,指出这一点,他意在借以说明良心的天赋性和本然性。孩童所先天具有的这种良知与良能,孟子称之为“赤子之心”。对此,朱熹也予以了准确的把握和阐释。他在注解《孟子》此章时说:“良者,本然之善也。程子曰:‘良知良能,皆无所由;乃出于天,不系于人。’”^[2]³⁵³

对良心之先验存在的后天证明是说孟子通过道德经验现象来证明良心的先验存在。相对于上述的先天说明是直接论说,后天证明则可谓间接论说。在《孟子》中,这种间接论说的典型文本便是“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的例证。孟子说:“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所以谓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惻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孟子·公孙丑上》)于此,孟子通过设置这种道德困境来凸显人们所本然具有的道德同情感,而意在论证良心的天赋性和本然性。这种人们无条件具有的天赋性道德同情感,孟子称之为“不忍人之心”。

可以发现,不管是“赤子之心”抑或“不忍人之心”,皆是“良心”,它们只是“良心”在不同境况下的不同表现形式,但是它们有一个共同的来源——天。在孟子那里,天被正式论证为人之良心乃至一切道德观念的终极根据。由此,良心以及道德观念也就获得了一个可靠的形上保证,其存在不会再受到质疑。良心既然是“天之所与我者”,那么,从逻辑上而言,它在本质上就是天所赋予人的一种东西。这种东西是什么呢?就是“天命”。这表明,在孟子那里,良心实则是一种“天命”。然而,必须注意的是,这种“天命”不是同样来自天的“命运”之“天命”。相对于“命运”之“天命”这种消极之“天命”,良心之“天命”是一种积极之“天命”。这意味着,人会对天赋予的良心抱持一种积极的态度,而非消极的态度。因为人之良心既然是来自于天,那么,人在道德践履活动当中就会感到自己的道德践履是在遵从天之“命令”,自己的道德践履是完成“天职”的表现。这样,通过“天之所予我者”、“非由外铄我也,我固

有之也”(《孟子·告子上》)的良心,人的道德践履就会具有一定的神圣性,人也在道德践履中感到通达了天。在天人交通的道德践履活动中,人的道德自觉性也就逐渐培养起来了,而由于天始终具有神圣性,这样的道德践履活动会使人感到一种神圣感和使命感。“外在的他律性的道德、生根于经验界中的道德,由不断努力而将其内在化、自律化,以使其生根于超经验之上……这才使道德从相对的性质中超进一步,而赋予以普遍与永恒的根据,这才真正为道德生稳了根。”^[3]这种积极的“天命”“实际是指道德的超经验的性格而言,因为是超经验的,所以才有其普遍性、永恒性。因为是超验的,所以在当时只能用传统的天、天命、天道来加以征表。道德普遍性、永恒性,正是孔子所说的天、天命、天道的真实内容。”^[4]孟子良心的真实内容也是道德的普遍性和永恒性。

良心的本质是社会道德规范,而中国传统社会的道德规范正是“礼”,那么,尽管孟子论断良心是“天之所与我者”的东西,是“天命”,但是“天命”真实的内容不过就是中国传统社会的礼制而已。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5]⁵⁶这表明,尽管孟子用具有神圣性的天、天命来解说良心,但是良心的现实根据却在于人的实践,良心的内容和本质都只是对人的实践活动的反映。就孟子的良心而言,它只不过是对于中国传统社会礼制活动的反映而已,因此,它的真实本质是礼,而非“天命”,“天命”只不过是形而上学地改了装的礼。当孟子论断良心是“天命”时,他实则遮蔽了良心的本质。因为他以普遍性的“天命”掩盖了阶级社会的道德的特殊性,或者说,他将阶级社会的特殊道德形而上学化为了具有普遍性的“天命”。而天命论作为一种解说方式,它并不能诠释事物的本质。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批评蒲鲁东惯于用“天命”字眼来论说:“天命,天命的目的,这是当前用以说明历史进程的一个响亮字眼。其实这个字眼不说明任何问题。它至多不过是一种修辞形式,是解释事实的多种方式之一。”^[5]¹⁵⁰马克思对蒲鲁东的批评同样适用于孟子。

二 现代良心本质:“民意”化的社会道德规范

在中国古代,居于主导地位良心观是肇端于孟子的先验良心观。在现时代的良心观自然当有别于孟子那种先验良心观,需建构一种中国现代良心

观。中国现代良心的本质无疑也不同于中国传统良心的本质。中国传统良心的本质是“天命”化的礼,中国现代良心的本质在于符合中国现代社会的道德规范。

在原则上,良心本质在于符合社会道德规范,那么,中国现代良心在本质上就应该在于符合中国现代社会道德规范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而从根本上而言,它是对中国现代社会道德实践的反映。然而,必须予以注意的是,良心并不就是社会道德规范,它是“从主体的角度来看待的社会的客观道德义务;这种原本外在的道德义务,经过道德规范从他律向自律的转换过程,而在道德主体的内心深处,以自律准则(内心的道德法则)的形式积淀下来,并成为人们的一种道德自制能力”^[6]。因此,在现时代,良心并不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它只是在本质上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反映,这正如良心在中国古代并不就是礼一样,它只是对礼的反映。

对应于中国传统良心观,中国现代良心观还缺少一个类似“天命”的中介。这个中介是什么?就是“民意”。事实上也正是如此,在现代社会,任何观念、思想、理论和学说,一旦被打上“民意”的烙印,贴上“民意”的标签,被论证是出于“民意”或旨归于“民意”,它就会立马具有神圣性和权威性,这种论说模式正如在传统社会以“天命”来立论。因此,在现时代,“民意”扮演了“天命”在古代的角色。

既然在现代社会,“民意”具有了“天命”的价值,那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也应该是“民意”的体现,这正如孟子会论断礼是“天命”的体现一样。事实上,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中国的社会道德规范理所当然地应该是“民意”的体现,而且还必须是“民意”的真实体现,而非形式上或虚假的体现。进而追问,“民意”又是什么呢?从马克思主义立场可知,“民意”实则便是人民的生存状况尤其是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反映。因此,归根结底,中国现时代的良心必须以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标准来判定,换言之,在现时代,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就是良心的标准。进一步推论,中国现时代的良心实质上便是:符合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心。由此可见,良心的评价标准于中国现时代便最终落脚在了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之上。

对应于中国传统良心观,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追问,即“民意”和中国现代社会的道德实践是什么关系。在中国传统良心观的结构中,“天命”是礼的形而上学化,而礼本身是礼制活动的内容。故而,“天命”是对礼制活动之内容即礼的形而上学化。从马

克思主义哲学立场出发,应该避免形而上学。中国现代社会的道德规范是中国现代社会的道德实践的内容,那么,对应于古代良心观,在现代良心观中,“民意”则是对中国现代社会的道德实践的内容即中国现代社会道德规范的提升。这种提升出来的“民意”,如同“天命”是中国传统良心的根据,它也是中国现代良心的根据。

还应该指出的是,在现代社会,良心的中介即“民意”如同“天命”一样,也具有超越性。只不过,相对于“天命”的绝对超越性,“民意”所具有的只是相对超越性。在中国古代社会,以“天命”为中介的良心观,在道德上追求统一性、超越性、绝对性,从而使道德获得了神圣性,道德践履的主体因此而具有使命感。在中国现代社会,“民意”由于是公众意志,在一定程度上,它也具有神圣性和超越性。因此,在道德践履中,现代社会的人们依然会具有神圣感和使命感。只是这种神圣感和使命感不是为绝对超越性的“天”所赋予,而是来自具有相对超越性的“民”。具有相对超越性的“民意”和“天命”一样,对于现实社会同样具有批判和引导功能。也就是说,“民意”能够发挥其效用,揭露与谴责现实社会的阴暗面,引导和促进社会和谐而健康地发展。因此,在现代社会中,“民意”的这种相对超越性和批判功能应该得到维护与肯定,而不是予以破坏和否定。

三 良心本质转换的根本机制

从古到今,良心本质何以会有所不同呢?这就牵涉到良心本质转换的机制问题。如上文所述,良心本质取决于社会道德实践活动,而社会道德实践活动又决定于社会实践活动。马克思说:“良心是由人的知识和全部生活方式来决定的。”^[7]就决定良心的因素而言,“全部生活方式”比“人的知识”更为根本,因为“人的知识”事实上也主要取决于“全部生活方式”。因此,从根本上而言,良心本质由“全部生活方式”即社会实践活动方式所决定。既然如此,如果社会实践活动的方式发生变化,那么良心本质也会相应地发生变化。这就是良心本质转换的根本机制。当然,良心本质从古到今的转换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但是起根本作用的无疑社会实践方式的变化。

在中国古代社会,良心本质之所以是“天命”化的礼,就在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实践方式是基于自然经济的实践方式。这种实践方式是有机性的或非构成性的,主要表现为农耕和畜牧生产。在这种实践

方式之中,人们的活动一般不改变对象本身,并不重新制造出某种植物或动物。人们的活动主要在于顺应对象的存在规律,从外部予以照料和改善。人们尽管对产品的生产有所贡献,但是其贡献只具有辅助性的作用,不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而且往往是生产出了某种产品,人们对其中的机理却一无所知。人们因此而感觉到事物对他们而言是既定的、不可改变的,一切事物似乎都具有一种现成性、永恒性,甚至神圣性^[8]。孟子论说良心的“天命”观正是对这种基于自然经济的实践方式的反映与抽象。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天是至高无上的存在者,具有超越性、永恒性和神圣性,以之来说明良心,就能使良心观很好地匹配于这种实践方式。因此,尽管孟子等儒家以“天命”或“天理”来论说良心并不正确,但是它具有历史的合理性,因为它适应了中国传统社会的实践方式。

良心本质由“天命”化的礼转换为“民意”化的现代社会道德规范,其根由就在于中国社会的实践方式由基于自然经济转变为了基于市场经济。基于市场经济的实践方式是无机性的或构成性的。这种实践方式的典型就是大工业生产。在这种实践方式中,人们的活动按照一定的目的进行,不仅触及了对象自身,而且会重新构造对象,生产出新的产品。因此,在这种实践活动中,人们的活动不再只是辅助性的,而是具有了根本性和决定性^[8]。人们因此认识到,事物乃至整个世界是可以改变的。人们也认识到,良心并非天赋的,而是后天生成的,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可以改变的。于是,良心的那种绝对的先验性、永恒性和神圣性因此而遭到解构。人们终于认识到,良心只不过是人们现实实践活动的结果,良心的本质只不过是人们自身道德实践的反映。就现代中国而言,良心本质便是“民意”化的现代社会道德规范。

马克思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9]就良

心本质而言,中国传统良心本质匹配于中国传统社会基于自然经济的实践方式,换言之,基于自然经济的实践方式决定了中国传统良心本质。而在中国现代社会,中国人的实践方式是基于市场经济,既然中国人的实践方式发生了质的变化,那么,良心本质相应地也会发生质变。因此,在现时代论断良心本质,为良心寻找根源,必须依据中国现代社会的基于市场经济的实践方式,而不能再像孟子那样仅仅依据形而上的“天”来立论。

良心的生成,会经历一个从他律到自律、从客观道德到主观道德、从外在义务到内在义务的萌芽、生长、转化与发展过程,各种主观与客观条件,诸如社会制度、文化模式、教育水平等社会历史条件以及个人所处的社会地位和扮演的社会角色都会影响良心的生成。但是决定良心生成、转换的决定性因素或根本原因则是社会实践方式。

[参考文献]

- [1] 焦循.孟子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7:776.
- [2]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3] 徐复观.中国思想史论集续编[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253.
- [4] 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54.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6] 夏伟东.道德本质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145.
- [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152.
- [8] 王南湜.社会哲学:现代实践哲学视野中的社会生活[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
- [9]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2.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Essence of Conscience

YU Jian-jun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As a “public heart”, the essence of conscience is in accord with the social moral standard. In different societies, because the modes of social praxis and the social moral standards are different, people have different views of conscience, and the essence of conscience are also different.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present, the essence of conscience has undergone a transformation in the concept of the Chinese people. Although the concept of conscience doesn't change, its essence has changed.

Key words: conscience; the essence of conscience; transformation; the way of society practice